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的“配电网自动化产品扩产项目”已建设完成，并已陆续投入使用，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将“配电网自动化产品扩产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9,605.57 万元（以上节余募集资金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划转完成后，公司将对相关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处理，对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亦随之终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对“配电网自动化产品扩产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794 号”文件《关于核准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

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93元/股，募集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29,511.0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2,392.11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118.89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6月28日全部到位，存放于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业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验字[2017]00095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具体用途	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配电网自动化产品扩产项目	27,491.49	22,967.10
2	微电网控制系统生产项目	4,151.79	4,151.79
3	补充流动资金	8,000	-
	合计	39,643.28	27,118.89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4月21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存管银行	银行帐号	余额	存储方式
南京银行（注1）	0159240000000133	-	活期存款
南京银行（注2）	0159210000000337	75,578,221.84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注3）	125905271810602	-	活期存款

浦发银行（注 4）	93010078801088300670	-	活期存款
浦发银行	93010078801800000315	20,477,429.71	活期存款
民生银行（注 5）	631355390	-	活期存款
民生银行（注 6）	631354991	-	活期存款
合计	-	96,055,651.55	-

注 1：公司于 2017 年 7 月将募集资金专户从南京银行转至浦发银行，2017 年 07 月 25 日已销户；

注 2：该账户节余金额包含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余额（不含其收益）；

注 3：公司于 2018 年 8 月将募集资金专户从招商银行转至浦发银行，2021 年 11 月 19 日已销户；

注 4：公司于 2021 年 5 月将募集资金专户从浦发银行转至浦发银行，2021 年 11 月 09 日已销户；

注 5：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将募集资金专户从民生银行转至浦发银行，2021 年 11 月 12 日已销户；

注 6：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微电网控制系统生产项目已终止，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合计 11,582,096.30 元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转至公司一般账户，剩余账户余额 249.73 元系季度结息产生的利息也一并转入公司一般账户，2021 年 11 月 12 日已销户。

三、本次拟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 2022 年 4 月 21 日，“配电网自动化产品扩产项目”累计实际投入募集资金 15,576.98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 7,390.12 万元，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2,215.4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配电网自动化产品扩产项目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金额（A）	22,967.10
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金额（B）	15,576.98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C=A-B）	7,390.12
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D）	2,215.45
节余合计	9,605.57

项目进展情况	拟结项
--------	-----

注：“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是指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并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四、本次拟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高效、节约的原则，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加强对项目费用的监督和管控，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降低项目建设的成本和费用，节省了资金支出；

2、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获得了一定的理财收益，且由于项目延期因素，存放时间拉长也在客观上产生了较多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

五、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配电网自动化产品扩产项目”已建设完成，并已陆续投入使用。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拟将“配电网自动化产品扩产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9,605.57万元（以上节余募集资金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在上述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宜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前，募投项目需支付的尾款将继续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进行支付；上述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后，募投项目未支付的尾款将全部由公司自有资金进行支付。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办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六、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有序扩大，公司的经营性流动资金需求也相应增加，结

合目前公司运营情况，本次“配电网自动化产品扩产项目”完成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推进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稳步投入。

七、本次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情况及相关机构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认为“配电网自动化产品扩产项目”已建设完成，并已陆续投入使用。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同意公司将“配电网自动化产品扩产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9,605.57 万元（以上节余募集资金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审议，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的“配电网自动化产品扩产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的“配电网自动化产品扩产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将该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该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董事会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保荐机构对大烨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 1、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5日